

附表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(教審會通過)

比序項目		積分1	積分2	積分3	積分4	積分5	最高分數	備註
1. 志願序	志願序	第1志願學校 10分	第 2 志願學校 8分	第 3 志願學校 7分	第 4 志願學校 6分	第 5 志願學校 5分	10分	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願。 1.同一志願學校如有多科別，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 2.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，視為第二所志願學校。 3.學生至多選填五志願學校。
2. 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成績	國 際 第 一 名 20分	國 際 第 二 名 18分	國 際 第 三 名 17分	國 際 第 四 至 八 名 16 分		最高採計	1.限國中階段(七上至九上五學期)獲得之成績始採計。 2.競賽項目：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賽、運動類競賽。 3.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擇優計分一次。 4.本項最高20分。
		全 國 第 一 名 14分	全 國 第 二 名 12分	全 國 第 三 名 10分	全 國 第 四 至 八 名 8 分			
		縣 市 第 一 名 6分	縣 市 第 二 名 4分	縣 市 第 三 名 2分	縣 市 第 四 至 八 名 1 分			
	獎勵紀錄						50分	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。 獎勵紀錄至體適能等五項均以原始分數計分，各單項最高10分。
	幹部任期							
	社團參與							
服務學習								
	體適能							
3.就近入學		符 合 10分	不 符 0分				10分	
4.國中教育會考		精熟 每科6分	基礎 每 科 4分	待加強 每 科 2分			30分	
參考總分							100分	